**商标委托代理合同**

合同号： THSB20190320005

 委托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 址： 传真：

 代理人（乙方）：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DGACK4G 电话： 028-87763797

 联系人： 罗马 联系电话： 18583363503 邮箱： 853656216@qq.com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4-5号 传真： 028-87321396

鉴于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八条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申请商标注册及其他商标事务，双方在公平、互信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办理代理事宜。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甲方商标注册材料的完整性，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商标查询过程中遇到商标注册存在驳回风险的，需明确告知甲方；但普通商标查询不代表官方查询意见，乙方的查询结果仅供甲方参考。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商标注册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商标局受理。

4、乙方在递交商标注册材料之前，有义务将注册材料交予甲方审阅确认后，方可提交商标局。

5、在商标审理过程中，若发生商标异议事项，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异议答辩事宜，答辩代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6、若甲方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代理费用不予退回。

7、乙方有权在未收到甲方应付的所有费用前，不履行相关代理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商标注册所需文件、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积极协助乙方完成代理工作；甲方未及时配合而影响商标注册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2、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事务不得有弄虚作假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等不正当行为，经发现和证实后，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所付代理费用。

4、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甲方应另行缴纳商标续展费用。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若由此造成通知不能及时送达而带来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委托代理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以下收费明细向甲方收取费用：

|  |
| --- |
| **代理委托明细** |
| 委托项目：商标注册申请；LOGO设计；商标评审；商标变更/转让/续展/许可备案/补证；商标撤三；集体/证明商标注册；驰名/著名商标；其他。 |
| 委托项目 | 商标名称 | 类别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商标注册** | **汇欣** | **1.3.5.9.10.35.39.42.44** | **800** | **9** | **7200** |
| **商标注册** | **欣生肽** | **3.5. 35. 42.44** | **800** | **5** | **4000** |
|  |  |  |  |  |  |
|  |  |  |  |  |  |
| **以上委托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 11200 （大写） 壹万壹仟贰佰圆整**  |

2、付款方式：经双方商定，甲方将此次代理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费用发票；国家商标局出具官费缴纳票据。

3、乙方账户名、税号、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 号：**91510100MA6DGACK4G**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账 号：**604 651 218**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甲、乙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之一的，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完成委托代理服务事项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若甲、乙一方无故中止合同，相对方有权向无故中止合同方追加赔偿。

2、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导致代理事宜延误的，双方可同意继续进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办理事宜的或者甲方不符合相关条件原因导致没有继续办理必要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利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委托事项为商标注册申请，则合同期限至该申请取得“商标注册证”或该申请被商标局下发驳回通知之日。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期限。合同终止后，甲方尚欠乙方费用的，应当继续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拥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罗马

 年 月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